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7号

罪犯常开领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开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31年4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6年4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常开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常开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3550元。月均消费239.0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52.8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355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常开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开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常开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